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9時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伊泰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伊泰廣聯收購(「購股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董事」)獲授權進行董事認為就購股協議條款的生效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必要、可取或有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不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的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載列。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